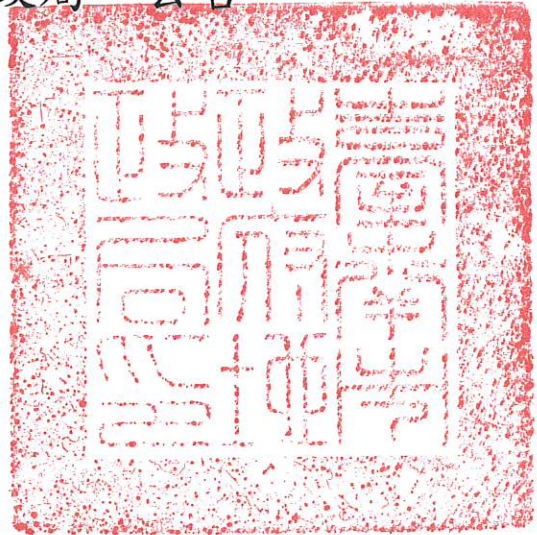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20403098A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局111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2年4月19日至112年7月2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局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12年4月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2年4月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七、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地籍地權登記專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

局長陳淑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2年4月7日				保管公告日期:112年4月19日				公告文號:南市地籍字第1120403098A號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DH08Z000062	新化區	知母義段	0171-0016	17.00	1/1	鄭倡		102,000	28,013	5,100	510	68,377	112I10014		111-03-004
DH08Z00006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0171-0017	17.00	1/1	鄭倡		102,008	28,013	5,100	510	68,385	112I10015		111-03-005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34.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36,762.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